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新德里所舉行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⁰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¹¹

計及該會議第二屆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大會所作陳述¹²及各方在全體會議與第二委員會對該會議第二屆會成就所發表之意見,

深信經常機構之成效大有賴於全體會員國政府幫助達成貿易及發展問題具體解決辦法之政治意願,

念及該會議第二屆會建議其會員國切實籌劃並探討如何協助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經常機構履行其在該會議第二屆會後所負職責之方法,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關於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 尤其關於未來體制上安排之規定,

一.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

二. 歡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改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體制機構及工作方法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定四十五(七);¹³

三. 認為該理事會之決定四十五(七)積極表明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欲加強該會議獲得具體成就之能力之政治意願;

四. 復認為本同樣合作精神、充分有效利用改進之機構與工作方法, 對貿易及發展會議所面臨問題當有助於達成更大協議, 尤當利用:

(a) 召開政治高層理事會屆會以便審議更為重大事項之可能性;

(b) 召開理事會特別屆會之可能性——於該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規定最短期間內舉行;

¹⁰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 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 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E.68.II.D.14)。

¹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7214)。

¹² 同上, 第二十三屆會, 全體會議, 第一七〇八次會議, 第三段至第三十四段。

¹³ 同上, 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7214), 第二編, 附件壹。

(c) 對屬於理事會主要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事項設立政府間小組以查明適當特殊行動途徑之可能性;

(d) 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斟酌情形而作之倡導, 以便協助經常機構探求貿易及發展問題之具體解決辦法;

五. 認為在特殊情形下召開關係國家特別會議而由政治高層獲致協議, 對於達成一般均能接受關於基本實體問題之結論, 或可獲得較為迅速之進展;

六. 促請該會議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 尤其與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最差者所面臨問題有關之工作, 及該會議交由其經常機構繼續審議與採取行動之許多重要問題;

七. 敦促該理事會於此後屆會審議該會議所發交問題時, 對於適當之具體及切實行動或建議, 尤須着眼第二個發展十年, 覓致最大可能之協議;

八. 請該會議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參加會議工作之政府間組織各在其領域內竭盡力量就發展過程之各方面及國際社會在此方面所作努力, 廣為宣揚, 開導輿論, 以期獲得各方對貿易及發展會議工作之最大可能支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七(二十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務之規定,

鑒於發展中國家在其本國經濟計劃與方案範圍內將工業發展視為十分急要事項,

深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於促成最廣泛之國際合作, 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發展, 能作重大之貢獻,

確認工業發展對於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 須發揮主要作用,

一. 閱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⁴

¹⁴ 同上, 補編第十五號(A/7215)。

二．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以後各報告書中概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上一年度之工作；

三．請各政府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以額外支持，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之規定，以志願捐獻供給充足之資源，俾依彈性程序進行實地活動擴大方案；

四．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職權範圍內加速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並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為釐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正在進行之共同努力，積極合作；

五．認可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十一(二)，¹⁵ 其中理事會建議以一百五十萬美元之數作為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計劃水準；

六．認為應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負責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兩大部分下更多之工業發展計劃，計及為此等計劃所作申請之源源增加。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八(二十三)．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欣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五及第六兩屆會之報告書。¹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九(二十三)．提倡隨後投資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八〇(二十二)第二項規定關於提倡隨後投資採取之措施。¹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¹⁵ 同上，附件陸。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4451)及補編第六號A(E/4545)。

¹⁷ 同上，補編第六號A(E/4545)，第一九七段至第二二三段。

二四一〇(二十三)．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決定請總辦繼續努力，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能開始執行業務，¹⁸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〇(四十五)，除他事外，該理事會在此決議案中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查明聯合國體系各不同組織之工作方案中有何特殊計劃可獲益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現有資源範圍內之投資；

二．復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四十二(七)，¹⁹ 除他事外，該理事會在此決議案中力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亟需開始執行業務，以充聯合國體系內之一種重要工具，藉以幫助與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是在其投資活動方面；

三．決定繼續採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列舉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之臨時辦法；

四．並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檢討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體制上安排。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一(二十三)．國際發展策略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曾計議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

復查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曾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為宣告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核定該十年在國際發展策略綱領範圍內之行動方案所應遵循之適當程序，

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

¹⁸ 同上，第二六七段。

¹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